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34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陳欣萱(即陳嬿婷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嬿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
15 貳仟玖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
16 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嬿婷之遺產
18 範圍內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嬿婷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向原告
22 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繼承人陳嬿婷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23 消費，被繼承人陳嬿婷至114年5月29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
24 臺幣（下同）52,900元未給付，其中49,201元為消費款；2,
25 499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26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49,201元自11
27 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又
28 被繼承人陳嬿婷於111年8月21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
29 辦理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屢經催
30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3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嬿婷

01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2,900元，及其中49,201元自111年1
02 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繼承到任何財產，被告母親過世時被告
04 都還沒成年，被告父親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母親的存
05 摺裡面沒有任何的存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帳款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07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本院家事法庭111年度司繼字第00387
08 5號函、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而被告不否認被繼承人陳嫻
09 婷有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
10 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所辯是否足採？

11 四、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2 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3 告雖辯稱未繼承陳嫻婷之遺產等語，惟原告亦僅請求被告於
14 繼承遺產之範圍內給付，且與法有據，而被告所辯並無足
15 採。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7 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嫻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2,900元，及
18 其中49,201元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9 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
23 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嫻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
2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魏賜琪